

#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4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基金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成立日期	本基金自104年11月2日起募集，尚未成立。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野村企業研究與資產管理公司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1.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3.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4.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開放銷售) 5.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開放銷售)	計價幣別	新臺幣(累積及月配)、美元(月配)、人民幣(月配)、澳幣(未開放銷售)及南非幣(未開放銷售)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3.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國家及地區為：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愛爾蘭、瑞典、瑞士、比利時、西班牙、澳洲、新加坡、澳門、

巴西、烏拉圭、墨西哥、智利、牙買加、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及馬紹爾群島等二十八個國家或地區。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美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美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1)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2)於美國發行、註冊或掛牌之高收益債券；(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者；(4)該高收益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美國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訂之「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詳細之投資標的請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特色：

- (一) 結合海外專業投資團隊的研究資源：依據經理公司及其所屬集團全球研究團隊，對於美歐成熟國家總體經濟基本面深入的了解，包括國家風險、經濟基本面、資金流向等各項因子作全面的研究，篩選具投資價值及成長潛力的產業與債券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依美歐區域之經濟成長、貨幣政策、政治格局變化、景氣循環及風險分散原則進行配置，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之投資比重。
- (二) 精準審慎的評估及優異選債能力：獨特 Strong Horse 為野村企業研究與資產管理公司(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NCRAM)之投資哲學與流程，從經營團隊、產品定位、過往紀錄、經營模式、獲利能力、生產設備成本與市占率等各方面著手，透過公司拜訪，確切了解企業經營狀況，評估財務風險、洞悉成長前景，提早發現具潛力的優質債券，掌握投資先機。
- (三) 嚴謹的投資流程：發揮投資團隊的經驗與專業，掌握各債券信用評等狀況，自律性的投資程序，以最低的風險爭取最佳的信用報酬，達到具競爭力的險調整後報酬。
- (四) 效率避險策略：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基金匯出投資時所產生的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將中央銀行之規定，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操作，為投資人規避匯兌風險。
- (五) 雙重的收益選擇：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分別提供累積類型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因應個人財務需求作規劃，選擇投資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 (六) 投資顧問團隊具良好歷史操作紀錄：經歷多頭及空頭市場，投資顧問團隊短中長期績效表現，皆能提供相對良好之風險報酬，經得起市場的考驗。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詳細風險敘述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本基金適合尋求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 最低，RR5 最高，本基金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其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在級距範圍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9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注意：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由本金支付之配息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http://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